

# 最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 社区禁放烟花爆竹宣传简报(汇总8篇)

即兴是一种表演艺术的形式，它要求演员在没有事先准备的情况下即时创作。即兴表演需要有良好的团队合作和默契，以达到更完美的效果。以下是一些即兴表演的成功案例，让我们一起欣赏他们的精彩表现。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一

20xx年元宵节前夕，为巩固达川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已有成果，进一步有效管控禁放工作不反弹，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确保《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

达川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大队、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成立了三个专项检查工作组，对达川区禁放区域每条街（巷）、小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民警）119人，车辆35台次，排查商店（门市）3280余个，共发放宣传单13500余份，扣押烟花爆竹（玩具类）362盒。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二

20xx年进入尾声，即将迎来20xx年。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管理，防止涉及烟花爆竹的人身伤害和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辖区人民度过一个祥和的元旦佳节，介休市公安局义棠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节前烟花爆竹专项安全检查和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检查中，派出所民辅警以各超市、杂货店为重点，坚持“管

控+打击+宣传”并举，深入推进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在检查期间，民警将检查工作和宣传工作紧密结合，广泛宣传了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

此次安全检查共检查小超市等店面35家，张贴禁燃通告60余份，未发现买卖烟花爆竹情况。

现场劝阻燃放烟花爆竹6人，没收烟花20余支。

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三**

为引导群众文明、绿色、低碳过节，有效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环境污染。

近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执法排查及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巡查、暗访及群众举报等方式进行，重点对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经销过烟花爆竹的店铺和燃放过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确保不留安全隐患，不出安全事故。

同时，执法人员还向商户进行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县商务中心区派出所所长：“我们将继续绷紧安全弦、拧紧安全阀，强化巡查监管，做到‘检查不漏不缺、风险严管严控’，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力争安全隐患不冒头，守好把牢烟花爆竹安全关，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保驾护航。”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四

驿城区自20xx年1月1日起发出通告，驿城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城市环境污染，连日来，驿城区人民街道各社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宣传单、居民微信群、深入物业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条例宣讲等方式，向商户、居民宣传禁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重要意义，使更多的居民意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增强辖区内居民环保意识及安全防患意识。

通过多样性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商户、居民对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保护了环境，营造了自觉禁放烟花爆竹的氛围。

记者了解到，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于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违反行为，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均有权制止、劝阻、举报。举报电话“110”或“12345”。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五

为保障春节期间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全力保障辖区内居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1月24日，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龙河路社区提前谋划，工作做在前面，除加强节日前后战备值班、外出巡逻外，社区还组织辖区志愿者组成禁燃义务宣传队在辖区内各小区内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向群众发放《致全市居民的一封信》，向辖区居民讲解合肥市出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意义，以及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处罚法规政策、有奖举报办法等相关内容，倡导广大市民遵守禁售禁放规定从我做起，减少燃放污染空气净化城市环境人人有责，并鼓励广大市积极举报在禁放区域内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在辖区各主次干道、居民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悬挂禁燃横幅，发放禁燃倡议书，在辖区内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让更多的居民意识到烟花爆竹的危害，自禁燃放工作开展以来，广大居民纷纷表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带头禁燃禁放，不给社区添堵，共建和谐安全社区。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六

20xx年12月6日，我局接群众举报：“阜南县方集镇一居民房内储存大量烟花爆竹。”

接报后，阜南县烟花爆竹“打非”办公室，立即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方集镇政府等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

现场共查扣非法储存烟花爆竹357件，目前已全部转移至阜南县宇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相关案件线索已移交属地派出所处理。

当前正值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非法销售、存储的现象有所增加，阜南县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禁“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及居民区经营储存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切实形成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人人防事故的良好气氛。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七

为进一步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减少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公共财产和居民人身安全，使居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春节。1月27日，文明社区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向居民群众发放《关于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讲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及安全隐患意识。

下一步，文明社区将持续做好宣传、监督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禁放烟花爆竹，共建绿色家园”的浓厚氛围，引导居民群众用安全、文明、环保的方式度过春节。

##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简报篇八

为进一步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和辖区内商户存放、销售烟花爆竹排查工作，减少城市环境污染，近日，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沿街个体工商户、超市等场所是否经营烟花爆竹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

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路口醒目位置处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发动社区平安志愿者在社区进行巡查和值守，并向居民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单。

并做好了相关台账记录，同时还向商户与辖区居民宣传了有关易燃品的危险和隐患消除安全知识。

经过广泛宣传，居民和零售店主对禁放工作表示支持和理解，一城居民张大爷表示，燃放烟花爆竹会污染空气，带来噪音，还有火灾隐患，大家会严格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

定。

通过此次烟花爆竹安全排查工作，有效减少了零售店的安全隐患，提高了辖区群众的禁燃禁放意识，进一步提高了本辖区内的' 危害物品安全管理能力，有效增强了烟花经营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

文档为doc格式